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,348,072.8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4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,3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.12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总金额不变”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